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71號

原　　告　周玉璞
　　周連陞
　　徐順慶
　　趙湘桃
　　趙安榛
　　潘仲良
　　林畯豐
　　郭金珠　（地址待查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幸福盈農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元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9890元，並提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相關登記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周玉璞新臺幣（下同）168萬元，及

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周連陞22萬4000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徐順慶11萬2000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給付原告郭金珠112萬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㈤被告應給付原告趙湘桃22萬4000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㈥被告應給付原告趙安榛268萬8000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㈦被告應給付原告潘仲良22萬4000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㈧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畯豐33萬6000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本金部分及起訴前之利息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5日止）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至自起訴後即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9萬58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詳附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989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駁回起訴。

二、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在民事起訴狀郭金珠欄處僅記載「住新北市土城區」，並未完整記載郭金珠之住所或居所，致本院無從送達文書，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確認並補正郭金珠之完整住所或居所，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並提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相關登記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靜茹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6,608,000元）	1	利息	1,680,000元	114年10月1日	115年1月5日	(97/365)	5%	22,323.29元
	2	利息	224,000元	114年10月1日	115年1月5日	(97/365)	5%	2,976.44元
	3	利息	112,000元	114年10月1日	115年1月5日	(97/365)	5%	1,488.22元
	4	利息	1,120,000元	114年10月1日	115年1月5日	(97/365)	5%	14,882.19元
	5	利息	224,000元	114年10月1日	115年1月5日	(97/365)	5%	2,976.44元
	6	利息	2,688,000元	114年10月1日	115年1月5日	(97/365)	5%	35,717.26元
	7	利息	224,000元	114年10月1日	115年1月5日	(97/365)	5%	2,976.44元
	8	利息	336,000元	114年10月1日	115年1月5日	(97/365)	5%	4,464.66元
	小計							87,804.94元
合計								6,695,805元